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苏教科研〔2018〕70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中化学课程标准 省级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研中心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，全面落实新课程的理念和要求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〔2018〕15号）以及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于10月23-26日在常州市举办全省高中化学新课程标准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1.专家讲座。学习和研究普通高中化学课程标准。
- 2.典型课例。围绕以下主题展开：（1）实践“基于化学学科核心素养”的教学研究；（2）化学文化观照下的主题式课堂教学

实践研究。说课课题请在回执中说明。

3.现场教学。开设现场教学展示课6节（请苏州、扬州、徐州、盐城、常州落实好此项工作）。

4.专家点评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研中心）高中化学教研员1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高中化学教研员（研训员）1名，各普通高中选派代表1名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1.10月23日18:00前报到，10月26日中午离会。

2.报到地点：

南京、扬州市：金陵明都大饭店（和平北路258号）；

苏州、连云港市：和平假日大饭店（和平北路132号）；

无锡、镇江市：九洲环宇大酒店（关河东路66号）；

盐城、徐州、南通市：明都真儒酒店（局前街99号）；

泰州、淮安市：椿庭大酒店（局前街2号）；

宿迁、常州市：文笔山庄（武青路146号）。

3.活动地点：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设区市高中化学教研员为会议召集人和联系人，负责本市培训人员的点名和报到工作。

2.本次继续教育学时均按照省教师教育网要求，各位代表的名单统一由省教师教育网统一导入，请各参会代表培训结束后，及时登录江苏教师教育 <http://www.jste.net.cn/>，完成问卷，方可

获得继续教育学时，未正常完成学时的老师将被通报。本次培训活动的名称：2018年江苏省普通高中化学新课程培训。

3.请各大市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1）于10月10日前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联系人：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胡爱彬，电话：18961189087，邮箱：37712427@qq.com；常州市教科院吴永才：电话：13813659258，邮箱：478708664@qq.com。常州市教科院钱柳云：电话：15961211288，邮箱：22338654@qq.com。

4.本次活动不收会务费，食宿费用由会议统一安排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.参会回执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2018年9月20日



主题词：普通高中 新课程培训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各设区市教育局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
共印19份

附件 1

参会回执

市		联系人			电话	
县市区名称	单位全称	教师姓名	职称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备注（课题）

- 注：1. 类别：参会、上课、说课、领队。
2. 备注：说课、上课、微讲座的课题名称。